**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2.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3.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4. 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辦理。
5. 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5日府教幼字第11401882741號函辦理。

**貳、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不另行販售。**

1.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cyc.edu.tw](http://www.cyc.edu.tw/)）。
2. 達邦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dbps.cyc.edu.tw/)。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名額** | **任教科目與職務** | **聘期** | **服務地點** |
| 科任代理教師(編餘缺) | 1名 | 1.擔任科任代理教師兼任行政業務及學生相關培訓事宜。  2 具備豐富且深厚的族群文化素養 並認同本校實驗教育計劃者。  3.以具備體育、資訊、輔導教師資格、藝文專長等經驗者為佳。 | **自民國 114年 08 月 12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 | **分校** |
| **備註：**   1. **擇優依序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08 月 15日。** 2. **報名類別：科任代理教師1名。** | | | | |

**參、代理教師甄選類別及缺額：**

**肆、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一)、具有教育熱忱、認真負責及創新思考能力、對學生有愛心與耐心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

學支援人員情形。

(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例」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六)、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七)、非日間在籍學生。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 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 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 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名資格：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伍、報名時間與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1. 報名日期：三次招考皆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08月11日（星期一）16:00止。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達邦國小信箱（[dbps@mail.cyc.edu.tw](mailto:db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甄選項目：資料審查、試教、口試。
2. 評分標準：資料審查10％、試教50％、口試40％。
3. 試教：需融入鄒族文化元素，甄選時依指定教學活動設計1式3份（教學活動設計格式自訂，**以四年級自然康軒版本任一單元為試教內容**），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試教）。
4. 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3份(如附件)、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5. 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短鈴提醒，10分鐘長鈴結束口試）。
6. 採資料審查、口試及試教三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5分者，則不予錄用。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 1. 甄選日期：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時 30 分開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30分鐘至達邦國小辦公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將視報名人數調整考試時間，如有調整，將於前一日17時以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達邦國小網站）**
     1. 第 1 階段招考：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預計下午1 時 30 分。
     2. 第 2 階段招考：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預計下午2 時 00 分。
     3. 第 3 階段招考：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預計下午2 時 30 分。

※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 1. 甄選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4. 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5.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6. 履歷自傳 1 式 3 份(如附件)。
  2. 甄選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村一鄰1號)。

**捌、放榜：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站及達邦國小網站，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

議。

**玖、補充規定**

1.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2. 經通知錄取者於**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請攜帶個人身分證、相關學經歷證件各一份至錄取學校報到，並於**下午03:10分**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3.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 114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7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4.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5.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6.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8. 審查資料於甄選當日發還給考生。
9. 錄取之代理教師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工作，但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由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無條件結束代理，不得異議，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請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
10.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1. 達邦國小含有里佳分校，服務地點依校務實際需求指派服務地點。
12. 為配合本校實驗教育辦理與實施，提升實驗教育學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錄取後將進行暑期實驗教育成長課程，並於每學期輔導教師進行協同備課、觀課與議課。

十三、錄取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114學年度正向管教、校園性平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增能暨修復式正義知能研習」。

十四、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兼辦行政業務及學校學生相關培訓之執行。

十五、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

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四條)。

十六、本次招考聘期以嘉義縣政府核定公文為起迄依據。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如獲錄取本人同意學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

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科任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 | | | | | | | | |
| 姓 名 |  | | | 甄試證號碼 | |  | | 貼相片處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連絡住址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 | | 有無教育學程 | |  | |
| 報考階段 | 第\_\_\_\_次招考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 | 合格教師證 | 學歷證明 | | 專長能力證明 | |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 發給甄試證 |
|  | |  |  | |  | |  | |  |
| 甄試成績（若分數相同，以試教高分者優先錄取） | | | | | | | | | |
| 資料審查  （10%） | | 試 教  （50%） | 口 試  （40%） | | 總 分 | | 排 名 |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聯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學校第二次代理教師甄 試 證**

|  |
| --- |
| (一)第一次招考：  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13:30分。  (二)第二次招考：  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14:00分。  (三)第三次招考：  114年08月12日（星期二）14:30分。 |

甄試時間表

貼相片處

**簡 要 自 傳**

**甄試證號碼：**

**姓名：**

|  |
| --- |
| 一、家庭背景 |
|  |
|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
|  |
| 三、教育理念 |
|  |
| 四、對實驗教育認識 |
|  |

◎須依本格式4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準備一式三份，**於甄選時繳交**